

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ITEN-ZB-20260157

项目名称：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60000.00

最高限价（元）：680000.00

二、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ITEN-ZB-20260157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为采购人工作日、节假日全体民警、工勤人员提供早、中、晚餐供应和配送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交付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服务周期：12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2月9日起至2026年2月13日截止，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获取地点：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材料：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凡愿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 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地点及需提供材料等

(一)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8日09:30时（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四会议室。

(三)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6年2月28日09:3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四会议室。

(四) 提供材料：详细见磋商文件

六、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英、张佳妮

联系电话： 021-63234076-1081、1023

传真： 021-66983070

地址： 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2、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系人： 查超

联系电话： 18017982036

传真： /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 15 号

3、监督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地址：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860000.00 元，供应商的响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680000.00 元，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 15 号 联 系 人： 查超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 室 电话：63234076*1081、1023 联系人：张英、张佳妮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

		<p>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6	项目现场勘察	无
7	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注：如若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p> <p>(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p> <p>(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p>

		<p>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8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你们的扣除比例为：10%。</p> <p>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则认定该企业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p>

		<p>【2011】300号)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p>
10	答疑	<p>供应商疑问函提交</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以前将书面问题发送至电邮920285792@qq.com(包含供应商加盖公章扫描的PDF版本、可供编辑的正版WORD版本)</p> <p>收件人:张老师 电话:63234076-1023</p> <p>邮件主题: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书面提问-供应商名称</p> <p>如有疑问书面答疑。</p>
11	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2月28日09:30时(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四会议室</p>
12	首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2月28日09:30时(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四会议室</p> <p>本项目不接受以任何形式邮寄的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擅自邮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13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2月28日09:30时(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四会议室</p>
14	磋商顺序	<p>按照首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磋商</p>
15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p> <p>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 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电汇。</p> <p>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免除磋商保证金。</p>
		<p>保证金的接收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收取保证金):</p>

		<p>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p> <p>帐 号：135002516010010761</p>
		<p>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响有效期一致。</p> <p>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汇款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及用途(保证金)。</p>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0 日(日历日)
17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8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共 5 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文件 U 盘 1 个(包含正本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响应文件，响应电子文件中的供应商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载体外注明供应商名称)</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演示 PPT</p>
19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SITEN-ZB-20260157</p> <p>2026 年 2 月 28 日 09：30 时前不得拆封</p>

20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6 年 2 月</p> <p>注：截图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1	提供服务的时 间、地点	<p>提供服务的地点：满足项目需求。</p> <p>提供服务的时间：12 个月。</p>
22	付款方式	<p>服务管理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25%。</p>
23	确定成交原则	<p>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24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代理服务费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额定率累进法（费率表如下），本采购项目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费率下浮20%计取。中标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最低收费 3000 元；中标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最低收费 5000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4 633 1259 124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00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00%</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4500%</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2500%</td> </tr> <tr> <td>5000—10000 万元</td> <td>0.100%</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00%</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0%</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计算举例：</p> <p>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费的步骤如下：</p> <p>$100 \times 1.5\% = 1.5$ 万元</p> <p>$(500 - 100) \times 0.8\% = 3.2$ 万元</p> <p>$(600 - 500) \times 0.45\% = 0.45$ 万元</p> <p>合计： $(1.5 + 3.2 + 0.45) \times 0.8 = 4.12$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费方式： 。</p> <p>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p> <p>帐 号：310066661010141114415</p> <p>转账请备注“张英+成交服务费+高境餐饮”</p>	中标金额	费率(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000%	100—500 万元	0.800%	500—1000 万元	0.4500%	1000—5000 万元	0.2500%	5000—10000 万元	0.100%	1—5 亿元	0.0500%	5—10 亿元	0.0350%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中标金额	费率(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000%																							
100—500 万元	0.800%																							
500—1000 万元	0.4500%																							
1000—5000 万元	0.2500%																							
5000—10000 万元	0.100%																							
1—5 亿元	0.0500%																							
5—10 亿元	0.0350%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可对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响应文件

- (1) 服务方案

(2)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3)近年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6)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

1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1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7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以中文书写，以 A4 幅面打印并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所有表格。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

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6.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3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或增删。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2 当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3 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20.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该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详见《符合性检查表》，未通过检查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一）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7.3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方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审查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未通过检查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5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6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7	响应性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8	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至指定地点参加磋商。
9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0	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2	技术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13	商务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响应标的	已就所有磋商文件内容响应。
15	★条款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必须按要求响应。
16	信用报告	须提供信用报告且无违法记录信息。（上海供应商提供“信用上海”的“信用专用报告”；非上海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报告”）
1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1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无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9	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无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10 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10

2	技术 或者 服务 水平	需求理解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理解分析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p> <p>(1)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 9 分；</p> <p>(2)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阐述的内容能有较为针对性的思考和分析，得 6 分；</p> <p>(3)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能符合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p> <p>(4)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得 0 分。</p>	9
3		菜品上新频率承诺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菜品上新频率承诺（承诺格式自拟）进行打分。</p> <p>(1) 承诺每月都能为采购人提供原菜品设计方案外的新菜品（至少 1 道）的，本项得 3 分；</p> <p>(2) 未承诺每月提供原菜品设计方案外的新菜品，但承诺每季度为采购人提供原菜品设计方案外的新菜品（至少 1 道）的，本项得 2 分；</p> <p>(3)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3
4		菜品供应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菜品供应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9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需提供两周的菜单示例，包含早餐和午餐的品目及价格。</p>	9
5		成本控制及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控制及管理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12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2
6		食材采购及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采购及管理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9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p>	9

		得 6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7	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及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及安全管理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9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6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3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9
8	设施设备维护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维护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9	风险管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控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10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11	履约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	<p>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团队人员的资格证书、相关项目工作经历进行评分。</p> <p>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团队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12 分；</p> <p>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部分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的，得 7 分；</p> <p>人员配备未满足项目需求或项目团队人员无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或人员未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未对此项有说明的得 0 分。</p>	12
12		类似业绩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 1 分，最高得 5 分。</p> <p>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p>	5
13		管理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4
满分 100 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张勇

联系人：查超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 15 号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厨房工作人员和优质的餐饮服务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事宜：

一、承包内容及服务范围

1-1. 乙方承包甲方民警食堂，为甲方工作日、节假日全体民警、工勤人员提供早、中餐和值班加班民警、工勤提供早、晚餐供应和配送服务。除正常的一日三餐外，还需提供公务接待的工作餐及相应的服务工作，以及特色面点制作服务。

1-2. 制作餐饮必备的厨具餐具等设施设备由甲方提供，能源消耗费用由甲方负担，餐饮原料、佐料、服务人员员工工资、各类保险等福利、所需的卫生清洁用品和个人劳防用品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厨房设施的维护。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

1-3. 乙方安排员工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膳食制作、窗口出售等全方位服务、同时做好就餐服务及相应的清洁卫生等方面的工作。

1-4. 乙方严禁在食堂区域内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作其它用途。

二、承包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报价期限）为 12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 2026 年度合同到期时采购人未完成 2027 年度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则服务期限顺延至 2027 年度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止，期间费用按 2027 年本项目成交价结算，由 2027 年度服务供应商转际支付。

三、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

3-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厨房用品配齐，上述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后，交乙方使用，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人为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3-2. 承包期内，食堂内的用具正常维修、设施维修整改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餐饮服务总费用（合同价）：¥ _____元。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向甲方派遣餐饮服务工作人员，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付款计划如下：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预计支付时间	备注
1		25%		
2		25%		
3		25%		
4		25%		

3-4. 该服务如果发生因招标时间跨年度完成的情况，乙方超过服务期所提供的餐饮服务费用，按照当年中标价以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

3-5. 原服务承包商由于招标时间跨年度等原因而超过上年度服务期所提供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按照中标价格，以实际天数进行结算给付，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

4-1. 须依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根据市场供应情况提前制定的《每周菜谱》，制作加工价廉物美、搭配合理、花色品种多样的菜肴。确保就餐满意度不低于 90%。

4-2. 须定期听取甲方就餐民警和工勤人员意见，并结合不同的口味进行菜品创新，调剂

品种多样的早点和菜肴。除保证日常的工作餐饮，能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工作用餐。

4-3. 须依就餐实际，按就餐人数加工制作菜肴，做到供应及时、冷热适当、菜品精细有度、色香味俱全。

4-4. 依据上海市餐饮行业卫生标准等相关要求，切实落实餐饮卫生的有关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管理，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安全生产；树立节能降耗意识，切实做好节电、节水、节气以及餐饮原料的成本控制工作；切实做好食堂的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4-5. 供餐时间

早餐：7:00 —— 9:00

中餐：10:45 —— 12:30

晚餐：17:00 —— 18:00 （根据季节时差有所调整）

4-6. 餐饮供应品种

4-6-1. 早餐：供应的各类点心、面食品种应达 6 种及以上。常备品种：粥、白煮鸡蛋（茶叶蛋）和酱菜每日供应。除常备品种外每日提供不少于三种及以上面点的供应，其中，面条、水饺、馄饨中每日至少有一种，并定期供应特色浇头。

4-6-2. 中餐：每日供应常规菜肴品种应到达 6 种及以上，特色菜肴、点心品种 1 种以上，每周提供 1 次外卖卤菜、熟食，品种 2 种及以上。

常规菜肴品种：大荤 2 款、小荤 2 款、蔬菜 2 款。蔬菜烹饪加工时间按照甲方就餐需求，分时段烹饪供应，保证菜品新鲜度和适宜的温度。烹饪方式要炒、炸、蒸、烩等多样方式进行烹饪，煎、炸、蒸、煮等烹饪方式需做到现做现供应，保证食品新鲜度和适宜的温度。夏季增加适量供应防暑降温食品。

主食品种：米饭、面点（包括节假日）等。

4-6-3. 晚餐：供应菜肴品种应到达 5 种及以上。

菜肴品种：大荤 2 款、小荤 2 款、蔬菜 1 款，汤 1 款。（冬季可增加汤煲类菜肴供应。）

主食品种：米饭。

4-7. 根据甲方要求，随时保证做好公务接待的工作用餐及服务。

4-8. 在法定节假日和中国传统节日等特殊时间段内，提供特色菜肴、点心的制作供应，并且保证足量供应。并且每季度开展一次美食节活动。

4-9. 事先排好每周菜单提供甲方进行确认。

4-10. 负责窗口一日三餐打卡服务。

4-11.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季节变化，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于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在法定节假日和中国传统节日等特殊时间段内，乙方应提供特色菜肴、点心的制作供应，并且保证足量供应(特色菜肴、点心包括：汤团、八宝饭、酱牛肉、酱鸭、熏鱼等)。

五、承包费支付方式

5-1. 双方约定承包费按季支付，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服务内容、金额进行审价咨询并根据报告情况进行支付。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的 2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约定。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2. 承包费用自乙方开始提供服务时计算，补充协议不满一个季度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转隶、机构改革、迁址等原因，必须与乙方终止本协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服务费用以乙方的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给付；如甲方因职能转变、机构调整等因素导致就餐人数发生较大改变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商定。

六、服务人员要求

6-1. 管理人员配置：

管理人员配置：厨房服务负责人 1 名、仓库管理员 1 名

厨师配置：持有从业资格证书的厨师 1 名。

点心师配置：持有从业资格证书的点心师 1 名。

厨工配置：厨工 3 名。

用人用工要求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年龄不得超过劳动法的退休年龄。

6-2. 厨房服务负责人：

(1) 具有食堂劳务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内外协调能力较强，工作认真负责，有团队精神和协作能力俱佳。

(2) 必须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有较强的业务操作能力。

(3) 熟悉厨房内各种业务及操作流程，熟悉《食品卫生法》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3. 副食品仓库管理员：

(1) 具有仓库管理相关工作经验，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细致。

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沟通协调能力。

(2) 熟练使用仓库管理软件和办公软件（如用友软件、Excel）。

(3) 熟悉仓储操作流程，包括收货、存储、盘点和发货。了解《食品安全法》和《仓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6-4. 厨师：

(1) 必须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精通南北菜肴烹饪方法。

(2) 把握就餐规律，科学搭配菜肴，对各种原材料清洗加工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执行，未用完的原材料要及时放入冰箱存放。

(3) 每天工作完毕后及时清理厨房现场，将工作用具、灶台、工作台清洗干净，不留污垢，每周进行大扫除。

6-5. 点心师：

(1) 须持证上岗，熟练掌握面食制作流程，加工工艺，按品种需求制作供应面食。

(2) 保证各种原料和馅料的新鲜卫生，做到品种齐全、花色多样，味美安全，定时检查所属冰箱。

(3) 每天工作完毕后要及时清理加工现场，将搅拌机、绞肉机、电饼铛、案板、炉灶以及烘箱、器皿等清理、清洗干净，不得留有污迹，未用完的原材料要加盖进保鲜柜存放。每周进行大扫除。

6-6. 厨工：

(1) 具有食堂工作的基本经验。负责蔬菜的清洗和切配、主食的加工，确保加工前蔬菜的干净和主食的色香。

(2) 负责把清洗好的菜品上至炉台灶前为厨师烹饪做好准备，并妥善做好其他相关的配合工作。

(3) 负责各种餐具的清洗和工作现场清洗打扫，砧板、工作台面、抹布保持清洁，及时清除解冻水池、洗涤水池的物料和垃圾，以防堵塞。做好除蝇灭蟑工作，每周对食堂进行大扫除。

(4) 负责公务接待中的传菜、上菜、清洁卫生等餐厅服务。

七、甲方的权利

7-1. 对乙方选派的员工是否符合要求有最终的决定权，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可无条件退回乙方，乙方须及时调换人员。否则，视乙方为违约，并自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至乙方调

换员工到位后的第二天止，按人月双倍工资额从补充协议费用中扣除。

7-2. 甲方有权了解、督促乙方对选派员工落实劳动法的情况。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员工进行工作指导，调度、检查和监督，有权提出违纪员工的更换、调整。

7-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实施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员工食品安全、防火安全以及设施设备操作安全等教育。有权建议乙方落实考勤、考核等，以督促乙方员工提高服务质量。

7-4. 甲方有权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任务对乙方选派员工提出不同的工作要求，进行管理和纪律教育，进行必要的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等方面培训。

7-5. 甲方有权对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7-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主、副食材和各类调味品进行验收，以确保货物的卫生、安全和品质质量。

7-7. 甲方有权对每周的菜谱的安排、调整，菜品的改善和创新提出建议和意见。

八、甲方的义务

8-1. 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水、电、燃料、经营场地和主要设备及附属设备及易耗品等设施。

8-2. 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8-3. 甲方负责对厨房水、电管线路的维修保养，小故障三小时内完成处理工作，大故障不超过八小时，不可抗力的不在此限。

8-4. 每月及时告知乙方当月协议履行情况和员工的工作表现。

九、乙方的权利

9-1. 乙方有权自行选派符合条件的员工到甲方工作。

9-2. 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要求按时收取服务费用(扣除违约费用和员工违规违纪费用)。

9-3. 乙方有权对自己的员工进行管理和教育。

9-4. 乙方有权自主安排员工调整、调换，并根据员工工作实绩情况进行考核兑现。

十、乙方的义务

10-1. 所选派员工无犯罪记录和吸毒史，向选派员工明确告知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指派一名兼职负责人加强与甲方的工作协调，并对所属员工进行日常直接管理。

10-2. 乙方将提交由人社部门制定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并依据职业要求安排员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与选派员工依法签订劳动补充协议，保障选派员工的休息权，依法及时向员工足额发放工资，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交纳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为选派员工提供劳动保护、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必要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10-4. 督促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科学、合理、安全的使用水、电、气，杜绝浪费。对厨房水、电管线路和餐饮加工设备发生故障及时报修。

10-5. 乙方确保最大限度向甲方提供高质量服务，就餐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在遇到员工调整或其他因素时，要确保三餐的正常供应。

10-6. 乙方承担主、副食品的采购等相关费用。

十一、绩效考核指标

11-1. 季度合同支付依据如下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中标单位根据有关法规与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支付依据如下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一）季度满意度评估：

满意度评分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季度进度款。

80-89 分：支付季度进度款的 95%。

80 分以下：支付季度进度款的 90%，并视情况进行进一步扣罚。

（二）出勤率要求：

出勤标准：中标单位需确保派遣人员的出勤率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平均出勤率满足需求：全额支付款项。

平均出勤率缺少 1 名人员：每少一人，扣减季度款的 1%。

（三）经营服务过程中不达标与整改

服务不达标：

若中标单位在经营服务过程中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或被上级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责令整改，发现一起扣减进度款项的 2%。

安全事故处理：

若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中标单位需根据有关部门的处理结果，进行相应的理赔与经济扣罚。

（四）支付与扣罚流程

考核评估：

前三季度每季度末进行一次满意度评估，年终进行全面考核。

评估结果将作为一年两次的合同审价核减与扣罚依据。

履约过程中扣罚比例超过合同 20%，则视为中标单位不具备正常履行合同的能力，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的相关责任。

十二、工伤及其他意外伤害处理

12-1. 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应全程负责伤员有关保险理赔手续，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2. 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尽力协助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及方便，配合乙方向相关部门取证、申报等，协助乙方做好其他善后处理工作。

十三、员工违纪、物品损坏、失窃等处理

13-1. 乙方员工因违规违纪或在实际操作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者，所造成的损失而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3-2. 乙方应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爱护厨房设施设备，不损坏劳动工具，不私拿、盗窃甲方的主副食品等。人为造成损坏和故意浪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十四、卫生、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

14-1. 承包期内，乙方应做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食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包括后厨清洗及厨房范围的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定期做好油水分离装置的清理以及厨房到总管之间的下水道疏通，保证下水管道通畅。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

14-2.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和保管各类餐饮加工设备，严防火灾和漏气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14-3. 乙方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和甲方的工作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卫生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程，并公示执行。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14-4. 依照国家卫生标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疾病防控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进入厨房开展工作时，保持良好个人卫生要求，必须做到加工食品时的卫生要

求，服装整洁，帽子、口罩、手套等工作用品佩戴整齐，并且在食品加工中严格做到《食品安全法》中的相关规定。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14-5. 所采用的原材料必须是新鲜、品质好。对原材料的保管、清洗、加工、制作、冷藏要防止二次污染，不加工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严把食品卫生质量关，杜绝腐烂变质的食品流入餐桌和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十五、操作规程的建立

15-1. 承包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的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操作规程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安全管理，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15-2. 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若发生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六、违约责任

16-1. 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16-2. 甲方保证乙方的经营环境不受内部或外部的干扰，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理顺。

16-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民警、工勤人员的膳食。

16-4. 甲、乙双方对应付对方的有关费用，应按补充协议规定要求按时计付，愈期未付的每天加罚 0.1%滞纳金，逾期最多不得超过十天，超过十天视作违约，违约方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16-5. 由于甲方因转隶、机构改革、迁址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必须与乙方终止本协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服务费用以乙方的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给付。

16-6.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补充协议者，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十七、仲裁

本补充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审理。

十八、本补充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〇二六年__月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供应商承诺函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保证金(如有);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二、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一)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

(二)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详细情况情况表(格式附后)

三、近年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五、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 (120 天) 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服务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12 个月。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格式自拟

注：1. 提供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或一揽子报价。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格式自拟，可自行调整。

4. 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承诺函

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承诺函

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

关于“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ITEN-ZB-20260157）”，我们在此承诺：

1、最终报价为：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其他承诺内容：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页《供应商承诺函》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一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120 天。			
2	服务期限	12 个月。			
3	付款方式	服务管理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25%。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关联单位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附件 4-2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信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保证金

保证金（如有）

如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二)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供应商不为联合体形式的，无需填写本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采购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拟派入本项目的成员情况

(一)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详细情况情况表 (每人一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三、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年指：2022 年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五、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一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将有偏离的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备注：提供“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和“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需求

为我单位工作日、节假日全体民警、工勤人员提供早、中、晚餐供应和配送服务。

制作餐饮必备的厨具餐具等设施设备由我单位提供，能源消耗费用由我单位负担，餐饮原料、佐料、打包盒、餐巾纸、服务人员卫生用品和个人劳防用品由承包方提供。菜品销售价格包括原材料及其损耗费用。食材（含辅助材料）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菜品售价必须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方能执行。新增菜品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

除正常的一日三餐外，还需提供公务接待的工作餐及相应的服务工作，特色面点制作服务。预计每天就餐人数为100人，早餐约为65人次，中餐约为100人次，晚餐约为15人次。

二、餐饮需求

（一）供餐时间

早餐：7:00 ——9:00

中餐：10:45 ——12:30

晚餐：17:00 ——18:00（根据季节时差有所调整）

（二）餐饮供应品种

1、早餐：供应的各类点心、面食品种应达6种及以上。

常备品种：粥、白煮鸡蛋（茶叶蛋）和酱菜每日供应。

除常备品种外每日提供不少于三种及以上面点的供应，其中，面条、水饺、馄饨中每日至少有一种，并定期供应特色浇头。

2、中餐：每日供应常规菜肴品种应到达6种及以上，特色菜肴、点心品种1种以上，特色面食档口1种以上，每周提供1次外卖卤菜、熟食，品种2种及以上。

常规菜肴品种：大荤2款、小荤2款、蔬菜2款。蔬菜烹饪加工时间按照甲方就餐需求，分时段烹饪供应，保证菜品新鲜度和适宜的温度。夏季增加适量供应防暑降温食品。

主食品种：米饭、面点（包括节假日）等。

3、晚餐：供应菜肴品种应到达5种及以上。

菜肴品种：大荤2款、小荤2款、蔬菜1款，汤1款。（冬季可增加汤煲类菜肴供应。）

主食品种：米饭。

4、根据甲方要求，随时保证做好公务接待的工作用餐及服务。

5、在国定节假日和中国传统节日等特殊时间段内，提供特色菜肴、点心的制作供应，并且保证足量供应。并且每季度开展一次美食节活动。

- 6、事先排好每周菜单提供甲方进行确认。
- 7、负责窗口一日三餐打卡服务。
- 8、定期开展市场调查，征集就餐人员意见并做出针对性的改进。

三、人员配置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厨房服务负责人 1 名、仓库管理员 1 名

厨师配置：持有从业资格证书的厨师 1 名。

点心师配置：持有从业资格证书的点心师 1 名。

厨工配置：厨工 3 名。

用人用工要求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年龄不得超过劳动法的退休年龄。

1、厨房服务负责人

- (1) 具有食堂劳务服务管理工作经验，内外协调能力较强，工作认真负责，有团队精神和协作能力俱佳。
- (2) 必须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有较强的业务操作能力。
- (3) 熟悉厨房内各种业务及操作流程，熟悉《食品卫生法》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副食品仓库管理员

- (1) 具有仓库管理相关工作经验，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细致。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沟通协调能力。
- (2) 熟练使用仓库管理软件和办公软件（如用友软件、Excel）。
- (3) 熟悉仓储操作流程，包括收货、存储、盘点和发货。了解《食品安全法》和《仓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3、厨师

- (1) 必须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精通南北菜肴烹饪方法。
- (2) 把握就餐规律，科学搭配菜肴，对各种原材料清洗加工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执行，未用完的原材料要及时放入冰箱存放。
- (3) 每天工作完毕后及时清理厨房现场，将工作用具、灶台、工作台清洗干净，不留污垢，每周进行大扫除。

4、点心师

- (1) 须持证上岗，熟练掌握面食制作流程，加工工艺，按品种需求制作供应面食。
- (2) 保证各种原料和馅料的新鲜卫生，做到品种齐全、花色多样，味美安全，定时检查所属冰箱。
- (3) 每天工作完毕后要及时清理加工现场，将搅拌机、绞肉机、电饼铛、案板、炉灶以及

烘箱、器皿等清理、清洗干净，不得留有污迹，未用完的原材料要加盖进保鲜柜存放。每周进行大扫除。

5、厨工

(1) 具有食堂工作的基本经验。负责蔬菜的清洗和切配、主食的加工，确保加工前蔬菜的干净和主食的色香。

(2) 负责把清洗好的菜品上至炉台灶前为厨师烹饪做好准备，并妥善做好其他相关的配合工作。

(3) 负责各种餐具的清洗和工作现场清洗打扫，砧板、工作台面、抹布保持清洁，及时清除解冻水池、洗涤水池的物料和垃圾，以防堵塞。做好除蝇灭蟑工作，每周对食堂进行大扫除。

(4) 负责公务接待中的传菜、上菜、清洁卫生等餐厅服务。

四、食品卫生安全

1、依照国家卫生标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疾病防控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进入伙房开展工作时，保持良好个人卫生要求，必须做到加工食品时的卫生要求，服装整洁，帽子、口罩、手套等工作用品佩戴整齐，并且在食品加工中严格做到《食品安全法》中的相关规定。

2、所采用的原材料必须是新鲜、品质好。

3、对原材料的保管、清洗、加工、制作、冷藏要防止二次污染变质。严把食品卫生质量关，杜绝腐烂变质的食品流入餐桌，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4、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和保管各类饮食设备，严防火灾和漏气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5、乙方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和甲方的工作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卫生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程，并公示执行。

6、做好食堂周围环境卫生，包括后厨清洗及厨房范围辐射 20 米以内的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定期做好油水分离装置的清理以及厨房到总管之间的下水道疏通，保证下水管道通畅。

五、绩效考核指标

中标单位根据有关法规与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支付依据如下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一) 季度满意度评估：

满意度评分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季度进度款。

80-89 分：支付季度进度款的 95%。

80 分以下：支付季度进度款的 90%，并视情况进行进一步扣罚。

（二）出勤率要求：

出勤标准：中标单位需确保派遣人员的出勤率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平均出勤率满足需求：全额支付款项。

平均出勤率缺少 1 名人员：每少一人，扣减季度款的 1%。

（三）经营服务过程中不达标与整改

服务不达标：

若中标单位在经营服务过程中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或被上级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责令整改，发现一起扣减进度款项的 2%。

安全事故处理：

若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中标单位需根据有关部门的处理结果，进行相应的理赔与经济扣罚。

（四）支付与扣罚流程

考核评估：

前三季度每季度末进行一次满意度评估，年终进行全面考核。

评估结果将作为一年两次的合同审价核减与扣罚依据。

履约过程中扣罚比例超过合同 20%，则视为中标单位不具备正常履行合同的能力，上海市高境强制隔离戒毒所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的相关责任。

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六、其他要求

1、所派员工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有相关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专业水平。

2、乙方需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保密要求和各项管理规定。

3、由于甲方因转隶、机构改革、迁址等原因，必须与乙方终止本协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服务费用以乙方的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给付；如甲方因职能转变、机构调整等因素导致就餐人数发生较大改变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4、报价方式：本次招标按年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86 万元，最高限价 68 万元）

5、★本项目服务期限（报价期限）为 12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因受 2026 年度采购延迟影响，采购人已委托 2025 年度民警食堂餐饮供应商延长服务至 2026 年度招标结束合同签订日止。2026 年度成交供应商需将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新合同签订日的费用，按新成交日平均费用结算给 2025 年度民警食堂餐饮供应商。若 2026 年度合同到期

时采购人未完成 2027 年度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则服务期限顺延至 2027 年度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止，期间费用按 2027 年本项目成交价结算，由 2027 年度服务供应商转际支付。（须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6、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合同到期时采购人未完成下一年度项目采购，则服务期限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止。

7、该项目委托服务期间若甲方主体发生变更，则合同自动终止。

说明：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附件：

高境戒毒所食堂考核汇总表（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分值	具体标准	评估结果	反馈跟踪
一. 安全管理				
遵守高境戒毒所规章制度操作	5	不遵守高境戒毒所安全制度和行为规范		
无相关安全事故	5	如有事故或意外情况，必须第一时间汇报所里警保科		
持有效健康证	5	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者		
人员 PPE 及安全卫生健康状况	5	1. 口罩，手套，帽子，安全防护鞋，工作服等，没有按照规范佩戴穿着； 2. 涂指甲油，戴首饰等任意一件者； 3. 每日卫生健康检查未按标准执行		
二、运营管理				
食药监对现场卫生状况评估	10	好（笑脸）10 分，一般 5 分，差（哭脸）0 分		
清洁及消毒	10	1. 执行 5S/6T 标准：设施/餐具/厨具清洁；垃圾分类及清理规范；墙地面无油腻水渍等 2. 现场清洁专人专责专用药剂 3. 餐具厨具定期消毒，记录完整		
物料充足并符合规范	5	1. 仓库管理专人专职，仓库管理符合规范 理货及时信息准确；符合先进先出；日期明示 2. 开口食品及临期/过期食品、质量问题食品处理符合规定；		
未按合同条款备足菜量及餐量	15	1. 每日供应保证种类品种 2. 晚餐不要出现当日剩菜 3. 菜品重量达标 4. 按时出餐		

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管理	5	1. 餐厨垃圾规范处理, 留有记录 2. 每月安排一次废弃油脂, 留有记录		
人员管理	10	1. 人员流动或休假等变动情况需提前报备警保科; 2. 人员岗位缺失需要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替岗, 新人员经培训后方可上岗, 同时须符合街道入场要求; 3. 人员定期培训并留有培训记录; 4. 人员 KPI 管理制度的执行: ig: 服务质量、打菜标准、响应迅速、操作规范、态度礼貌等		
设备操作	5	1. 未按要求操作现场设备, 造成设备设施问题 2. 出现故障及时报修并第一时间汇报警保科, 做好报修记录,		
投诉处理	5	如有就餐人员投诉, 需第一时间积极调查原因、24 小时内反馈并于限期内积极整改		
三. 菜品与质量				
饭菜变质、有异味、质量问题	5	1. 确保没有变质、未煮熟、有异味等情况发生, 一经发现立即撤菜并替换, 按投诉流程处理; 2. 完善并严格执行试菜制度		
异物率	5	1. 苍蝇、蚊子、铁丝、玻璃、钢丝球、塑料、绳子等严重异物 2. 蜗牛、菜虫等一般异物		
菜单更新	5	1. 所有菜单相关需得上传确认, 未接到换菜通知的情况不允许私自更换菜或调价;		
Total	100			

评测人: _____

供应商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